

# 河南省文化厅文件

豫文艺〔2018〕12号

---

##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 2019 年度省扶持艺术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文广新局、全省各文化艺术单位：

为加快构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河南舞台艺术繁荣，扶持引导全省文艺单位的艺术事业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68号）精神，河南省文化厅对2019年度全省艺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和地方戏曲传承发展项目继续给予资金扶持（以下统称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为做好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河南省艺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 (一) 扶持省直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申报范围：省直文化艺术单位。

2.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新创作剧（节）目文本和主创人员名单、加工提高剧（节）目剧本和影像资料及节目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扶持标准：

(1) 扶持新创剧（节）目：演出时长 90 分钟以上的原创大型文艺作品，每部扶持 100~200 万元；演出时长 30~90 分钟的中型文艺作品，每部扶持 15~50 万元；演出时长 30 分钟以下的小型文艺作品，每部扶持 5~15 万元。

(2) 扶持加工提高剧（节）目：大型文艺作品，每部扶持 30~150 万元；中小型文艺作品，每部扶持 10~30 万元。

(3) 扶持申报时间的上年度获奖作品：对获得国家级“文华大奖”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每部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入选作品，每部奖励 50 万元；对文化和旅游部专业艺术等其他艺术赛事一等奖的大型作品每部（幅）奖励 10~30 万元，对中小型获奖作品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文化和旅游部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大型艺术作品每部（幅、个）奖励 10 万元，中小型艺术作品每部（幅、个）奖励 1~3 万元。

### (二) 扶持全省文化机构艺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申报范围：申报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

的文化机构，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申报大型舞台剧目新创、加工提高、展演项目要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主创人员原则上应以本省创作人员为主，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2.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文化机构注册登记复印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新创作剧（节）目剧本和主创人员名单、加工提高剧（节）目剧本和影像资料及节目单、展览展演项目相关资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扶持范围：

(1) 对新创大型舞台剧目、小型剧（节）目、美术展览、书法展览、摄影展览等优秀作品，按照创作、加工提高、展览展演3个类别择优重点扶持；

(2) 艺术人才培养，举办编导、作曲、舞美等各艺术门类培训班，实施“河南省艺术名家推介工程”、“河南省青年艺术人才扶持计划”等项目；

(3) 艺术理论研究成果出版及剧本征集、研讨等项目；

(4) 京剧艺术创作生产；

(5) 对获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大型艺术作品给予奖励；

4. 扶持标准：

(1) 新创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①创作类：新创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每个项目扶持资金30～

80 万元；新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1~10 万元；主题晚会等跨界融合艺术作品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20~40 万元。

②加工提高类：每个加工提高舞台艺术作品项目扶持资金 20~50 万元。

③展览展演类：美术、书法、摄影等其他艺术门类的展览与舞台艺术活动系列展演等 200 万元。

## （2）艺术人才培养

①举办各艺术门类培训班。每个培训班根据不同艺术门类、时间、人数扶持 10~40 万元。

②实施“河南省艺术名家推介工程”。推介各艺术门类名家每人扶持 20 万元。

③实施“河南省青年艺术人才扶持计划”。扶持 45 岁以下的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帮助其立戏、创作、宣传、推介，根据艺术门类每人 15~50 万元；扶持已有代表作品的优秀青年人才，对其进行宣传推介，每人 10 万元；扶持在职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学习深造，每人 0.5~3 万元。

（3）扶持艺术理论研究成果出版及剧本征集、研讨，开展文艺批评，重点艺术作品、艺术活动宣传等 200 万元。

（4）扶持京剧艺术创作生产 300 万元：扶持优秀经典剧目或新创剧目；扶持京剧人才，帮助其立戏、创作、宣传、推介；选派优秀艺术人才拜师学艺或学习深造；引进优秀京剧艺术人才；

开展京剧流派展演、“名师传艺”成果展演、京剧主题晚会活动、参加全国艺术赛事展演等活动。

(5) 对获得国家级“文华大奖”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每部奖励100万元；对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入选作品，每部奖励50万元；对获得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大型艺术作品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项目为申报时间的上年度获奖作品。

(6) 年度扶持经费和项目类别，可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适当调剂。对入选国家艺术基金大型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 **二、扶持河南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项目**

(一) 申报范围：省辖市及县级国有地方戏曲表演团体。

(二) 申报材料：演出证照相关材料；近三年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省辖市级院团有1台以上新创剧目、2台以上复排或移植经典剧目，县级院团有1台以上新创或复排移植剧目，年演出场次市级院团不低于80场，县级院团不低于50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业绩等相关材料。

(三) 扶持标准：省辖市国有地方戏曲院团每年扶持不超过10个，每个单位扶持额度为50万元；县级国有地方戏曲院团每年扶持不超过30个，每个单位扶持额度为30万元。

## **三、申报数量**

(一) 河南省艺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扶持省直文化艺术单位艺术创新发展项目的省直各文化艺术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2 个，河南歌舞演艺集团、河南豫剧院按内设专业机构数申报。

(2) 扶持全省文化机构艺术创新发展项目各地申报项目不受艺术门类、申报类别、大小型作品比例限制。省辖市申报总数不超过 10 个（郑州市 12 个），省直管县申报总数不超过 1 个。省属高校、行业等艺术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2 个，河南歌舞演艺集团按内设专业机构数申报，河南豫剧院除按内设机构数外院本部可再申报 3 个。

(二) 扶持河南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项目省辖市申报受扶持市级艺术团体 1 个、县级艺术团体 2 个。省直管县申报受扶持艺术团体 1 个。近三年已获得过文化和旅游部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和省内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不再申报。

#### **四、申报程序**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初评，并将初评通过的项目按门类报省文化厅项目评审办公室。省直文化艺术单位、省属高校、行业等文化单位的申报项目直接报省文化厅项目评审办公室。

#### **五、申报注意事项**

1. 所有申报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填报 2019 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一式 12 份）。

2. 新创作的剧（节）目，需提交剧（节）目文本和主创人

员名单（一式 12 份）。

3. 加工提高剧（节）目均应为 2014 年以来创作演出的剧（节）目，在评审中将对现实题材和庆祝建国 70 周年的剧（节）目予以倾斜。

4. 加工提高剧（节）目和展演项目，需提交剧（节）目剧本 12 份、剧（节）目 U 盘 1 个、光盘 1 套（标清）、节目单 12 份。

5. 申请奖励的项目不占各地各单位申报数量，均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份和获奖成绩公布文件复印件 12 份。

6.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装订成册，计 12 套。

## 六、申报时间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文广新局及省直文化艺术单位、省属高校、行业文艺单位务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申报完毕，逾期视为无项目申报。项目所在单位的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报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公室。

此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表格，可到河南省文化厅网站（<http://gov.hawh.cn>）下载。

联系人：河南省文化厅艺术处 夏江河

电话：69699730 手机：13676973979

报送时间：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报送地址：郑州市健康路 143 号（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报送联系人：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明巧玲

电 话：63913192 手机：13607695599

邮 箱：13607695599@163.com

- 附件：1. 2019 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书（省直）
2. 2019 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书（艺术传承创新发展）
3. 2019 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书（地方戏曲传承发展）

2018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2019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  
(省直)**

申报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文化厅

**表一 申报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经费数量	万元		

**附：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2. 申报创作类(大型)项目、加工提高类项目须提交《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申报创作类(小型)项目无须提交。

## 表二 申报项目论证

- |  |
|--|
| 一、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br>二、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br>三、限 4000 字以内。 |
|  |

### 填表说明：

- 1、申报新创剧（节）目（大型）、加工提高剧（节）目须填写此表一、二；
- 2、申报新创剧（节）目（小型）须填写此表一。

表三-1 新创作（大型）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三-2 新创作（大型）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一) 创作费				
1、编剧(导)费				
2、作曲费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其他				
(二) 制作费				
1、排练费				
(1) 劳务费				
(2) 剧场租赁费				
2、制作费				
(1) 舞台美术制作费				
(2) 灯光音响租赁费				
(3) 音乐录制费				
(4) 制作费				
(5) 舞美制作费				

(6) 化妆费				
3、其他				
(三) 演出费				
1、运输费				
2、旅差费（天数、人数）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伙食费				
3、宣传费				
4、其他				
合计				

- 说明：1、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填报的演出费用不应高于资助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3、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四-1 新创作（小型）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作词)					
导演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四-2 新创作（小型）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一、创作费				
1、编剧（作词）费				
2、作曲费				
3、导演费				
二、制作费				
三、演出费				
合计				

说明：1、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五-1 加工提高剧（节）目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五-2 加工提高剧（节）目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 支出(万元)	自筹资金 支出(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一) 修改提高费				
1、编剧(导)费				
2、作曲费(编曲、唱 腔设计)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服装设计费				
6、其他				
(二) 制作费				
1、排练费				
2、制作费				
3、其他				
(三) 演出费				
1、运输费				
2、旅差费(天数、人 数)				
3、其他				
合计				

说明：1.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 填报的演出费用不应高于资助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3. 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 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 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 表七 申报项目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文化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1、申报类别指: 新创剧(节)目(大型、小型)、加工提高剧(节)目、奖励三大类;
- 2、表中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加页说明。

附件 2

# 2019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 项目申报书

(艺术传承创新发展)

申报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文化厅

**表一 申报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经费数量	万元		

**附：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2. 申报创作类(大型)项目、加工提高类项目、展演类项目须提交《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申报创作类(小型)项目无须提交。

## 表二 申报项目论证

一、1. 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 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策划创意、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3. 申报项目的价值意义、成果形式。
二、1.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 2. 完成申报项目的设施条件和师资力量。
三、项目申报理由（含项目创意、任务目标及可行性分析）。
四、限 4000 字以内。

--

- 填表说明：**
1. 申报创作类项目、加工提高类项目，填写一、1，二、1 两项；
  2. 申报展览展演类项目，填写一、2，二、1 两项；
  3. 申报艺术人才培养（培训）类项目填写一、3，二、2 两项；
  4. 申报艺术人名家推介、青年人才扶持类项目填写一、3 一项；
  5. 申报其他项目填写三。



表三-1 创作类（大型）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三-2 创作类（大型）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经 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 创作费				
1、编剧(导)费				
2、作曲费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其他				
(二) 制作费				
1、排练费				
(1) 劳务费				
(2) 剧场租赁费				
2、制作费				
(1) 舞台美术制作费				
(2) 灯光音响租赁费				
(3) 音乐录制费				

(4) 制作费				
(5) 舞美制作费				
(6) 化妆费				
3、其他				
(三) 演出费				
1、运输费				
2、旅差费(天数、人数)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伙食费				
3、宣传费				
4、其他				
合计				

- 说明：1、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填报的演出费用不应高于资助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3、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四-1 创作类（小型）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或) 作词					
导演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四-2 创作类（小型）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经 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创作费				
1、编剧（导）费				
2、作曲费				
3、导演费				
二、制作费				
三、演出费				
合计				

说明：1、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五-1 加工提高类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五-2 加工提高类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 支出(万元)	自筹资金 支出(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 修改提高费				
1、编剧(导)费				
2、作曲费(编曲、唱 腔设计)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服装设计费				
6、其他				
(二) 制作费				
1、排练费				
2、制作费				
3、其他				
(三) 演出费				
1、运输费				
2、旅差费(天数、人 数)				
3、其他				
合计				

说明：1.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 填报的演出费用不应高于资助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3. 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 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 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六-1 展览、展演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展览/展演场次		展览/展演地点			
展品数量		展期（天数）			
实施周期及实施计划					
项目主创 人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项目分工	证件号码
展览/展演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表六-2 展览、展演类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支项目	自筹资金 支出(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 支出(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一、场馆租赁费				
二、差旅费(天 数、人数)				
1、交通费				
2、住宿费				
3、伙食费				
三、运输费				
四、学术研讨				
五、资料录制				
六、与展览/展 演相关的出版物				
合计				

说明：1.表中差旅费用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3.如果部分支出在项目经费预算表中无对应科目可在相应类别的“其他”中填列金额并附详细的说明资料。

表七-1 跨界融合项目申报表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主要代表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表七-2 跨界融合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 (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内容制作				
二、演出费				
三、旅差费(天数、 人数)				
1、交通费				
2、住宿费				
3、伙食费				
四、宣传费				
五、其他				
合计				

- 说明：1、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资助额度相一致；  
 2、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4、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表八-1 艺术人才培养（培训）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培养（培训）规模				培养（培训）地点	
培养（培训）内容					
实施周期 及实施计划					
师资情况 (教师简介另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预期目标					

表八-2 艺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支项目	自筹资金 支出(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 支出(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一、培训费				
1、教师授课费				
2、场馆租赁费				
3、材料费				
4、交通费				
5、住宿费				
6、伙食费				
7、其他				
二、实践费				
1、彩排演出费				
2、布展展览费				
3、考察实习费				
三、不可预测费				
合计				

说明：1.表中差旅费用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3.如果部分支出在项目经费预算表中无对应科目可在相应类别的“其他”中填列金额并附详细的说明资料。

表九-1 艺术理论（剧本）研讨、出版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研讨会规模		成果出版规模（册）			
研讨、出版主要内容（含档案收集、整理、存储与流通）及意义					
实施周期					
成果情况	著作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
	艺术简介及成就	（可加页）			
预期目标					

**表九-2 艺术理论（剧本）研讨、出版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支项目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备注
1、研讨会议费				
(1)场馆租赁费				
(2)住宿费				
(3)伙食费				
(4)交通费				
2、出版印刷费				
3、出版书号费				
4、稿费				
5、编辑费				
6、设计费				
7、校对费				
8、艺术档案收集、 整理、存储与流通费				
9、艺术采风、观摩 等实践费用				
合计				

说明：1、表中差旅费用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表十一 河南艺术名家推介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代表作品							
<p>艺术简介及成就：</p>							

附：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一份。

表十二 青年艺术人才扶持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已有或拟 排剧目							
青年艺术人才艺术简介及成就							

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一份。

### 表十三 申报项目评审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文广新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文化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报类别指:创作(含新创大型、小型)、加工提高、展览展演、跨界融合(含主题晚会、戏剧电影等)、人才培养(培训)、艺术理论成果出版、奖励、艺术名家推介工程、青年艺术人才扶持项目九大门类;

2、表中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加页说明。



# 2019年度河南省扶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

( 地方戏曲传承发展 )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文化厅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拥有产权房屋面积（平方米）					
经营范围							
单位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开户行				账号			
近三年单位经营状况							
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缴税金总额（万元）							
年演出场次							
年演出收入（万元）							

<p>申报单位简介</p>	
<p>申报单位在创作和演出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营特色</p>	
<p>申报单位未来三年发展规划</p>	
<p>申报单位艺术领域获奖情况</p>	

<p>同级监察、综治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文广新 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年 月 日</p>
<p>省文化厅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